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佳雯

代 理 人 林淑婷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 理 人 蔡昀圻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喬湘秦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佳雯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8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9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10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
12 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3 稱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
14 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之法定代理
15 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張財育，經張財育於民國113年8月2
16 日聲明承受訴訟；相對人即債權人即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良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今井貴
18 志，經今井貴志於113年8月7日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
19 合，均應予准許。

20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22 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23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4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25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6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27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
28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29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
30 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
31 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

01 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
0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
03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
04 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05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06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07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08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09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0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11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
12 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13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
14 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
15 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6 三、聲請人於113年1月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
17 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18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19 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本
20 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
21 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
22 47頁、第55頁、第59頁、第61頁、第67頁至第68頁、第73
23 頁、第77頁、第81頁、第85頁、第87頁、第89頁），先予敘
24 明。

25 四、參以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
26 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
27 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
28 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
29 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
30 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3年6月18日經本
3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

01 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02 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
03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4 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05 由。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為43年次，於裁定開始清算時已
06 69歲，超過通常退休年齡，並無工作，其110年至113年每月
07 固定收入僅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7,75
08 9元（後於113年起改為8,329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09 加發生活補助750元、國民年金2,637元（後於112年2月起改
10 為2,850元），共計11,929元（計算式：8,329元+750元+2,8
11 50元=11,929元），並無其他所得、財產等節，有聲請人郵
12 局存簿儲金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臺
13 灣土地銀行存簿影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稅
14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可參（見清算卷
15 第149頁至第167頁、第171頁、第191頁至第203頁、第207頁
16 至第211頁、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則上開固定收入扣
17 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已無餘額，核與消債
18 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
19 條後段之要件，已可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
20 予不免責之事由。

21 五、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2年為
22 110年11月10日至112年11月9日），並無出境紀錄，有入出
23 境資訊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各債權人對於債
24 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
25 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
26 之結果，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
27 形，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8 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29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30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31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01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02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03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04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5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用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康綠株